

# 330 国道瓯海区仙岩至丽岙段连接线工程土地征收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

330 国道瓯海区仙岩至丽岙段连接线工程正在土地征收相关工作，现阶段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）、《温州市征收土地条例》

## 二、评估主体单位

评估主体：温州市瓯海区交通运输局。

## 三、第三方评估机构及联系方式

评估实施单位：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；

联系人：王彦利

为规范土地征收工作，保障被征收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，特制定《温州市征收土地条例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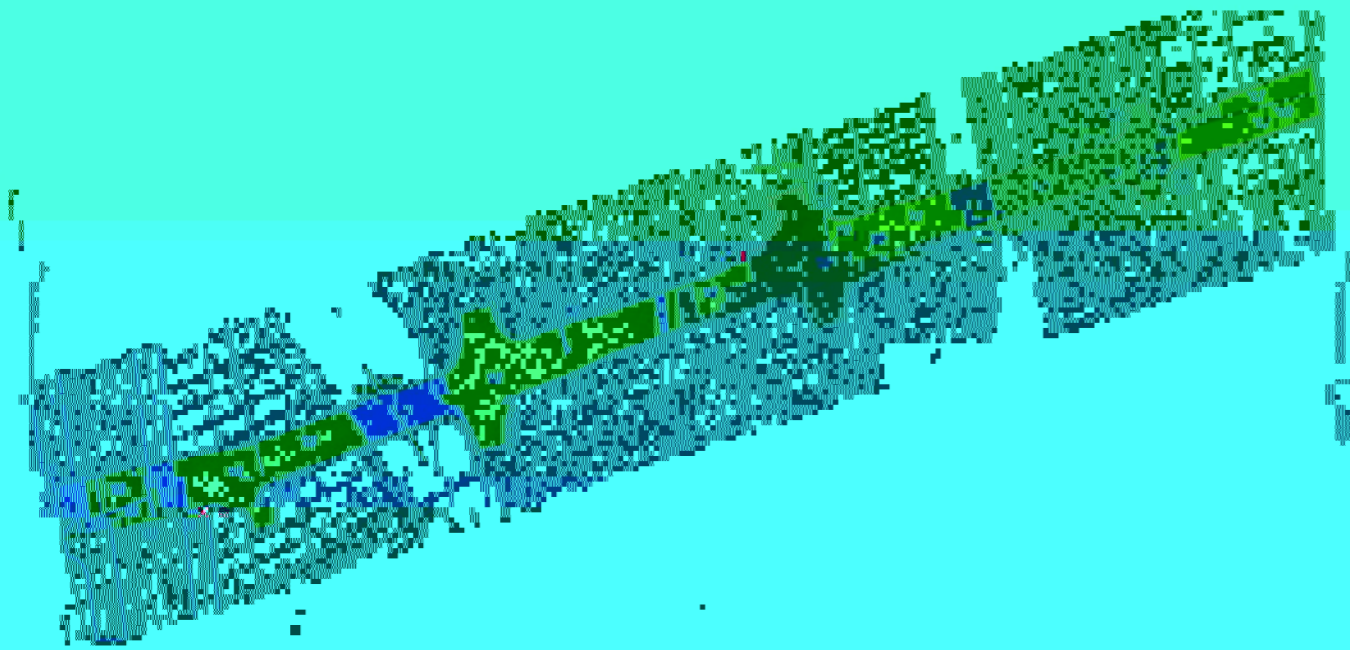
《温州市征收土地条例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温州市征收土地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330 国道瓯海区仙岩至丽岙段连接线工程土地征收项目。

2. 概况：本项目位于瓯海区仙岩街道，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1.2294 公顷，建设用地位为 2.2294 公顷。



## 二、公众参与方式

(1) 对本项目征收土地持有异议的；

(2) 对本项目其他征收对象、补偿、

(3) 认为征收土地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、知情权等；

(4) 对本项目征收社会风险评估的意见、建议；

(5) 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、建议。

## 三、参与时间

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现场书面意见、电话询问、电话或文字函询或发送邮件至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

